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1105685-00348201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9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1105685-00348201

项目名称：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1149、0026-00031135、0026-00031158、0026-00031170、0026-00031188、0026-00031172、0026-0003117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3487.56 元

最高限价（元）：2003487.5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3487.56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络设备升级项目，本项目为配合场馆建筑修缮工程实施，仅涉及网络设备货物采购，覆盖纪念馆总机房、9号楼、5号楼、日间值班室、室外公共区域等区域的网络设备升级更新，不含综合布线及相关施工内容。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有线网络升级改造、Wi-Fi7 无线网络全覆盖（含室内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有线无线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支撑未来智慧场馆应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香山路7号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6-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二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版响应文件（如有）参加，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响应文件（如有）；4）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香山路 7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63234076*1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63234076*10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采购预算	2003487.56 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 2003487.56 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香山路7号 联系人：孙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电话：63234076*1081 联系人：张老师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p>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注：如若需要提供样品，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采购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0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11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2	答疑	<p>供应商疑问函提交</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zhangying@siticotr.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p> <p>收件人:张老师 电话: 63234076-1081</p> <p>邮件主题: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p>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3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6-0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4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6-0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601室第二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5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601室第二会议室。
16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i>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i>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日(日历日)
19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4）能够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0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U盘1个(包含正本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演示 PPT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1105685-00348201 2026-06-09 13:30:00 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6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20%；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验收（实现功能闭环，独立运行）支付合同金额20%；审价结束后支付审定金额余款。
25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 成交候选人3名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下列标准下浮 20%。最低收费限额：人民币 5000 元（含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443 1262 613">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举例：</p> <p>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p> <p>$100 \times 1.5\% = 1.5$ 万元</p> <p>$(150 - 100) \times 1.1\% = 0.55$ 万元</p> <p>合计： $(1.5 + 0.55) \times 0.8 = 1.64$ 万元</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p> <p>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p> <p>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孙中山网络”</p>	成交金额	费率(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成交金额	费率(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1.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 (1) 实施方案
- (2)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3) 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险、保修、验收等全部费用。

1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供应商如果准备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如有）。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

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异常低价审查

27.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资质要求	/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8	响应性文件签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4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6	政府强制认证产品	须提供“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承诺。
17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品目，应随响应文件相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0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建设内容、项目现状的需求理解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合理准确，需求分析全面细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性强，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对项目理解阐述正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正确，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对项目理解阐述内容简单，需求分析缺乏针对性，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缺乏，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10分
3	实施方案整体评价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计方案、供货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编制详细，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完整，验收方案内容较完整，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编制内容简单，验收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的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10分
4	产品选型	<p>根据供应商及设备的性能、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系统兼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p> <p>1) 产品全面符合技术要求得 5 分；</p> <p>2) 产品中大部分满足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产品中仅有少量产品可以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p>	5分

5	技术支持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进行评审，凡明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有效提供的，每项扣 0.5 分（详见采购需求中“▲”内容）。	7 分
6	应急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3)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4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机制、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简单，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的相关资格证书情况以及类似工作经历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每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情况，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6 分

9	团队 人员 配备 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架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人员具备的相关资格证书情况和类似工作经历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及 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每有 1 类证书得 1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4 分；</p> <p>2) 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配备实力强，相关证书齐全、工作经历经验丰富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团队人员的详细履历、专业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分
10	企业 综合 能力	<p>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3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11	类似 项目 业绩	<p>近 3 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1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项目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销售许可证、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质证书，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为总价闭口包干（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送物料等到工地、卸货、储存、定位、安装、切割、损耗、包装等所需物料费、采保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及工具费、现场安装费、深化设计费、集成费、项目协调费、调试费、验收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也包含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应人工（利旧、迁移、安装、调试、验收）和材料（施工材料如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线、安装所需支吊架、支座、摄像机等设备安装所需符合要求的立杆、空调冷媒铜管、附件、辅料等）的配套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安防警戒设施系统不间断运行，建设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所必须配备的备用机等设备使用、安装、拆除、复原、维护费用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如乙方未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而导致货物毁损或灭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如乙方未在包装箱内附上相应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相应文件。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未在合理时间或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验收的，则视为甲方拒绝验收。双方可就货物是否验收作进一步协商。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设备试运行和项目验收

(1)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的维修和例行维护保养等。

(2)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记录由乙方提前准备，如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继续进行隐蔽和施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流程同上。

(3)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师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 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在工程师签字后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项目具备系统试运行条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并应当在试运行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运行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试运行合格，甲方项目负责人 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5) 如果由于设计原因致使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 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乙方作为专业化机构，应该对设计方 案要提出建议，供甲方及设计方参考。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合同 价款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另行协商，乙方无需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设备制造 原因或乙方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 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相应顺延。

(6)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三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 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7) 本项目除自身验收外，还需配合实现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无缝对接。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 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验 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维修保养

(1)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免费维修保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材料及维修人员工具等，应对所有设备予以定期试验和检查，并对设备和装置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更换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

(2) 如乙方认为设备材料是属人为损坏，不在保养范围内，应于开始维修前提供书面证明，并列明所需费用交付甲方确认，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应继续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维修指导。

(3) 需进行重大维修或修理工作而需要的任何装置部分的隔离或服务停顿应预先通知甲方。

(4) 保养维修期内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只能采用原装零配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合同金额 20%
3	试运行合格后	合同金额 10%
4	竣工验收（实现功能闭环，独立运行）	合同金额 30%
5	审价结束后	支付审定金额余款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确认,甲方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后即为付款完成:

乙方收款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提供 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 (6) 对设备、系统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传真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7) 如发生故障，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日常业务中断，其造成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违规事件或事故，造成项目工期进度延误的，其造成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5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在确保甲方日常业务不中断的前提下，对项目涉及行政楼五楼原信息机房和安防机房内设备依据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冗余情况，进行进一步利旧搬迁评估，尽可能搬移至一楼新建机房，其中利旧设备要按要求做好功能评估、拆移、安装、调试及相关信息记录登记工作。对项目涉及报废设施设备（含废旧线材），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拆除或清除、归类统计并登记造册，其中涉及固定资产则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报废处理。

9.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所定内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每项未能履行的承诺要求乙方在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

10.5 变更签证计价依据：合同中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照相同项目价格计取；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价格计取；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双方商定按合理市场价格计取。

10.6 根据项目深化后的现场实际功能需求及施工情况，乙方需根据深化后的设备清单以满足但不限于功能需求为宜，并应包含深化后的设备清单中并未列明的相应人工（利旧、迁移、安装、调试等）和材料（施工材料、辅料等）等所有配套费用，建设过程中需保证业务不中断，以实现项目应实现的功能需求。

10.7 乙方必须遵守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对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如果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等。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4 供货应于合同生效日开始，乙方应确保系统设备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运抵工地，并保证按采购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安装就位及调试等的全部工作。

11.5 如项目由乙方所涉及货物因供应链产生问题无法正常进行供货或项目建设投入设备设施及人员不足，造成项目进度工期等延误，则由乙方负责。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合同价的千分之三（3%），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 2.2 规定的须满足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任务，则甲方有权从项目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日赔偿合同价的千分之三（3%），直至按要求完成项目时间节点相应建设任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

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乙方提交甲方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9.6 规定的内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履约保证金中 5%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整改或再次未能履行本合同 9.6 规定的内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8.2 规定的内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程质量见索即付保函中 3%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提起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含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诉讼期间,如所涉争议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中止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条件书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项目变更。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调整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若本合同如前述终止了,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请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2) 除非终止合同的原因是乙方破产,若甲方在终止合同后十四天内作出要求,乙方须将任何为本合同供应、制作及提供服务的合同之利益免费转让给甲方。

(3) 乙方须依下列的方式补偿甲方因乙方责任原因终止合同所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第 16.3 条款 (1) 项所述的工作未完成及有关费用未确定前, 甲方不必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但在该等工作完成及其帐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 甲方须确定其所花的费用金额和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直接损失的金额, 若该等金额加上终止合同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时, 两者差额将成为乙方须还给甲方的债项; 如若前述的金额总数是少于合同总价, 两者差额将成为甲方须还给乙方的债项。

16.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18.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合同清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合同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1105685-00348201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如有);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实施方案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如有) 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 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www.ccc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产品中包含以上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品目, 则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七、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网络设备升级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价格小计（元）
1						
2						
3						
4						
5						
报价合计（元）						

注：1. 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格式自拟，可自行调整。

4.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关于“网络设备升级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1105685-00348201）”，我们在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止。			
3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0%；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验收（实现功能闭环，独立运行）支付合同金额 20%；审价结束后支付审定金额余款。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 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为非进口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解：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以上，我方了解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上述全部产品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
- ②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

保证金 (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1-2 备品备件（质保期后 2 年）清单（供参考）

序号	零备件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承诺：上述报价有效期为质保期结束后 2 年，质保期后备件价格不高于所列报价金额。

注：供应商应提供能满足设备质保期后正常运行 2 年所需的备件，费用金额不包含在报价中。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驻场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 (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备注: 本表后应附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差异	偏差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偏差详列如下：					
1					
2					
3					
4					
5					
.....					

备注：如有偏差，该表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应答逐条对比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栏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的内容，在“备注”栏注明该条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号。

六、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项目拟结合文物馆房屋修缮工程，对纪念馆的全部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馆内现使用的网络设备于 2018 年建设，2019 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纪念馆的发展、目前网络设备已经无法满足纪念馆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不同程度的存在设备老化故障、传输速率不足、无线信号强度不足等问题。为此，纪念馆确定了 4G 到节点、2.5G 到终端、WiFi7 AP 的建设目标，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以支撑纪念馆未来 5-10 年的办公需求，为纪念馆数字化展示、智慧管理、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周期：10 月前，设备到货，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开展到货验收工作。11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11 月底前，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并出具报告。

（二）项目范围与建设内容

1. 项目范围：本项目为配合场馆建筑修缮工程实施，仅涉及网络设备货物采购，覆盖纪念馆总机房、9 号楼、5 号楼、日间值班室、室外公共区域等区域的网络设备升级更新，不含综合布线及相关施工内容。

2. 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有线网络升级改造、Wi-Fi7 无线网络全覆盖（含室内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有线无线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支撑未来智慧场馆应用）。

二、整体网络需求

（一）物联系统需求

满足智慧场馆环境数据采集的同时预留物联网平台接入能力，支持未来智能照明、环境监测、安防设备等统一接入管理。

（二）、点位规划需求

1、有线点位规划

展厅有线点位：结合展览陈列布局及设计院专业规划，按照“一厅一点”配置基础点位，预留后期扩容接口，满足展陈设备接入需求。展厅整体布线纳入 9 号楼建筑施工范围，本次项目仅预留少量网络接口，其余布线及展厅网络设备均在布展专项方案中统筹考虑。

办公区域有线点位：按照“一工位一点”标准配置，全覆盖办公电脑、打印机、安防设备等终端，保障日常办公稳定运行。

2、无线点位规划

室内无线点位：根据室内空间格局，展厅区域按展区隔间设计，各展区配置一个无线接入点，临展厅区域为长方形展区规划 3 个无线接入点进行覆盖。物联网接收点位仅覆盖展厅部分。办公区无线点以办公室+工位密度为最小单位，各单位区域配置一个无线点位（部分

点位覆盖跨相邻 2-3 个办公室)。具体点位分布详见图纸。

室外无线点位：全覆盖馆区室外公共区域。

三、主要设备需求及清单

(一) 设备选型总体原则

1. 性能冗余充足：满足业务峰值流量需求，硬件性能预留 30%以上冗余，避免过载故障。
2. 场景适配性强：贴合纪念馆办公、展陈、公众服务业务特点，支持智慧场馆后续扩展。
3. 品牌售后可靠：选用国内主流品牌，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撑体系，保障后期运维。
4. 自主可控合规：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控制器、防火墙等关键设备须为国产自主品牌。

(二) 关键采购参数指标要求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无线设备、物联传感器、物联控制设备参数分别见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

表 1 网络设备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指标要求
核心交换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交换容量$\geq 13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9000\text{Mpps}$，若官网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值为准； 2. 整机具备主控槽位≥ 2，业务槽位≥ 12； 3. 整机支持≥ 6个电源模块，支持电源 1+1 冗余供电方式，且可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实现，支持电源运行过程异常状态记录； 4. 支持 GE、10G、40G、100G 等端口速率板卡；且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 1:1 还原可视化面板； 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支持 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邻居发现（NDP）、IPV6 静态路由； 6. 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geq 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 7. 支持 SP、RR、WRR、WRR+SP、DRR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9. 支持交换机板卡面板及可视化，整体机框状态直观可视，电源风扇、风扇状态可视，异常情况直观可视，提供截图证明； 10. 本次单台配置：主控板 2 块，电源模块 4 块；万兆光口≥ 48个，100g 光口≥ 12个，1 条堆叠电缆。
无线接入交换机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80\text{Mpps}$，若官网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值为准；

		<p>2. ★为配合 POF 光电混合布线方案，整机具备 1G/2.5G 光电一体化混合口≥ 24 个，10G/25G SFP28 光口≥ 4，40G QSFP+光口≥ 2 个；</p> <p>3.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供电，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geq 400W$；</p> <p>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邻居发现（NDP），IPV6 静态路由；</p> <p>▲5.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p> <p>▲7. 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截图证明；</p> <p>▲8.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 单台配置：2 根 40G 堆叠线。</p>
千兆有线接入交换机	1	<p>1. 整机交换容量$\geq 672Gbps$，包转发率$\geq 170Mpps$，若官网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值为准；</p> <p>2. 整机具备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p> <p>3.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MAC 地址$\geq 32K$；</p> <p>4. 支持双交流电源模块 1+1 冗余（热插拔）；</p> <p>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邻居发现（NDP），IPV6 静态路由；</p> <p>▲6.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p> <p>▲8. 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截图证明；</p> <p>▲9.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有线接入交换机	3	<p>1. 整机交换容量$\geq 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0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为保障接入能力，整机的接口 25G SFP28 光口≥ 48 个，40G/100G QSFP28 光口≥ 8 个；</p> <p>3. 支持基于优先级的流量控制（PFC），显式拥塞通知（ECN），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6 邻居发现（NDP），IPV6 静态路由；</p> <p>▲5.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p> <p>▲7. 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截图证明；</p> <p>▲8.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 单台配置：2 个 40G 单模光模块，48 个万兆 RJ45 模块（其中一台配置 46 个）。</p>
---------	---	---

表 2 网络安全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指标要求
防火墙（政务网）	1	<p>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应用层吞吐量$\geq 9\text{G}$，防病毒吞吐量$\geq 1.5\text{G}$，IPS 吞吐量$\geq 1.3\text{G}$，全威胁吞吐量$\geq 1\text{G}$，并发连接数≥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9 万，SSL VPN 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 30，SSL VPN 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 80，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geq 250\text{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1000，IPSec VPN 吞吐量$\geq 700\text{M}$。</p> <p>2.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128\text{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 8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SFP+；</p> <p>3. 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支持权限策略故障排查，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p>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p>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5.8\text{Gb}$，应用层吞吐量$\geq 750\text{Mb}$，带宽性能$\geq 500\text{Mb}$，支持用户数≥ 4000，包转发率$\geq 90\text{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p> <p>2.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128\text{G SSD}+960\text{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不少于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p> <p>3. 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支持针对用户认证的故障进行分析，给出错误详情以及排查建议；支持网页恶意链接检测功能，有效识别网页盗链/黑链的行为，支持实时阻断和告警；支持僵尸网络检测功能，支持识别、阻断、冻结（指定时长）僵尸主机，并推送同品牌端点安全软件进行查杀；支持 WEB/FTP/SMB 类型业务的行为和内容审计，对上传/下载文件可选择只审计文件名或同时审计文件内容；支持服务器外联行为及流量审计</p>
----------	---	--

表 3 无线设备参数

设备型号	数量	指标要求
无线控制器	2	<p>1. 设备支持千兆以太网口数≥ 3个；</p> <p>2. 设备支持≥ 1个扩展插槽，可支持千兆电、千兆光口、万兆口扩展能力；</p> <p>3. 为满足本次建设需求及冗余性，设备最大可管理 AP 数≥ 280个，本次项目要求单台配置≥ 46个 AP 永久管理授权；</p> <p>4. 支持对 802.11a/b/g/n/ac/ax AP 进行统一控制；</p> <p>5.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也可支持多因素绑定认证，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p> <p>6. 支持无线 APP 远程管理模式，可通过广域网对本地转发的无线 AP 进行统一管理运维；</p> <p>7. 支持预配置部署上线，可以通过导入无线 AP 的 MAC 地址和 SN 码，AP 联网后无需任何配置即可发现无线控制器；</p> <p>8. 可识别 4500 种网络应用，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提供截图证明；</p>

		<p>▲9. 支持与本地公安网监平台对接，按网监要求可将审计数据上传至公安的网监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0. 为保障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性与后期运维服务的连贯性，投标人所投的物联网管理平台与网络管理平台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或由同一厂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室内 AP	33	<p>1. 产品需支持 802.11be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p> <p>2. 整机无线空间流≥ 4 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 3.5\text{Gbps}$；</p> <p>3. 采用光电一体化标准传输接口，符合工信部发布的《YD/T 4305.1-2023》标准（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geq 2.5\text{G}$ 上行光口≥ 1 个，千兆上行网口≥ 1 个；同时提供额外的千兆以太网口≥ 4 个，可供有线终端直接接入；提供 1 个 USB2.0 接口；</p>
室外 AP	9	<p>1. 产品需支持 802.11be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ax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p> <p>2. 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无线空间流≥ 6 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 4\text{Gbps}$；</p> <p>▲3. 内置独立扫描硬件射频，可在不影响业务接入前提下支持实时检测反制环境非法 Wi-Fi，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配置不少于 1 个 10G 光口，不少于 1 个 2.5G 以太网口；</p> <p>▲5. 为适应不同的室外场景覆盖需求，天线可灵活切换为全向天线或者定向天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为保障适应室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需提供官网截图予以证明。</p>
室内融合 AP	4	<p>1. 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p> <p>2. 整机采用双射频四空间流设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 2.9\text{Gbps}$；</p> <p>3.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口；</p> <p>4. 为了方便 Wi-Fi 和物联网信号一体化部署，需内置≥ 2 个物联网板卡插槽；（需提供厂商官网截图）</p> <p>5. 为提升物联网信号覆盖范围，支持外置级联物联网接入单元，物联单元可内置≥ 2 个物联网板卡插槽；</p>

		<p>6. 支持拓展 BLE、RFID、Zigbee 等物联网模块与 AP 一体化部署，无需额外布线，可扩展级数≥ 10；</p> <p>7. 整机支持最大 200 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p> <p>8. 可灵活拓展智能手环、胸卡、资产标签等多种物联网应用；</p> <p>9. 主动对无线网络服务检测，包括 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p> <p>10. 为了保障内网无线流量安全，AP 结合管理平台可实现识别记录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并执行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p> <p>11. 为满足本次建设需求，每台配置 zigbee 无线物联网业务模块 1 块、LoRaWAN 和 LoRa 无线物联网业务模块 1 块。</p>
机架式集中电源	1	<p>1. 电器参数：220V 输入，48V 输出；</p> <p>2. 形态：1U 机架式集中电源；</p> <p>3. 功率：$\geq 300W$；</p> <p>4. 安全保护功能：支持电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流保护；</p> <p>5. 输出最大回路：≥ 16 路；</p> <p>6. 支持双备份电源。</p>
AP 专用电源	1	特殊安装场景专用

表 4 物联传感器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指标要求
空气质量传感器	12	<p>1. 支持甲醛、PM2.5、CO2、TVOC、温度和湿度数据采集与上报；</p> <p>2. 测量范围：PM2.5：0-999$\mu g/m^3$，$\pm 10\%$； CO2：0-5000 ppm，$\pm 50ppm + 5\%$； 温度：0° C - 80° C，$\pm 2° C$； 湿度：0-100%，$\pm 5.0\%RH$； 甲醛：0-4mg/m^3，$\pm 5.0\% FS$； TVOC：150-2000 $\mu g/m^3$，150 - 600：$\pm 20 \&\& 15\%$，600 - 2000：$\pm 20 \&\& 20\%$”</p> <p>3. 支持 AC220V；</p> <p>4. 支持 Zigbee 无线通信；</p> <p>5. 支持物联网平台的接入与统一管理、空气质量数据实时查看；</p>

		6. ★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本次采购的物联网平台为同一品牌。
温湿度传感器	20	1. 内置 2.4GHz 频段 ZigBee 无线收发模块，可用于室内温度、湿度采集； 2. 温度采集范围-10° C~+55° C ，湿度采集范围 0~99.9%RH； 3. 支持电池供电，便于灵活安装部署，工作电压 3V 4. 支持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统一呈现及与其他设备联动 ； 5. ★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本次采购的物联网平台为同一品牌。
光照度传感器	12	1. 内置 2.4GHz 频段 ZigBee 无线模块，配合智能调光电源实现灯光亮度的自动控制； 2. 照度检测范围 0-65528lux，检测精度≤10lux，控制距离 20-30m； 3. 输入电源 AC 100-277VAC 50/60Hz； 4. ★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本次采购的物联网平台为同一品牌。

表 5 物联控制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指标要求
物联控制中心	1	1. 千兆以太网口数≥6 个；RJ-45 Console 管理口≥1 个；USB 接口≥2；最大支持 500 个终端接入； 2. 支持接入温湿、光照、空气质量、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漏水传感器等，实现对环境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3. 支持接入门禁、门磁、烟雾传感器、视频等，实现对安防系统物理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 4. 支持对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实现对 CPU 使用率、内存、端口状态、流量情况、链路质量等实时监测，并联动告警系统进行告警；可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5. 支持接入智能插座、智能 PDU、智能空气开关等，实现对配电单元远程管理和控制；

		<p>6. 支持 3D 智能引擎，内置网络、家具、办公资产等素材，可以基于真实情况，通过拖拽式真实还原，实现所画即所得；可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7. 支持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大屏展示，向管理人员展示整体机房整体运行状态，包括 UPS 状态、精密空调状态、电力系统、温湿度情况、告警情况等信息，数据通过友好的大屏直观呈现展示，实现管理可视化；可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8. 支持基于电子地图进行展示多层次联动展示；可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9. 支持本次采购所有物联传感器的统一接入与管理，不接受通过第三方网关转换方式实现。</p> <p>▲10. 为保障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性与后期运维服务的连贯性，投标人所投的物联网管理平台与网络管理平台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或由同一厂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	--	--

(三) 需求清单

表 6 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	具体类型	数量	主要配置说明
1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2 台	每台配置：双主控、12 端口 100G 业务板卡、48 口万兆光业务板、2 块冗余电源, 1 条堆叠电缆
		接口模块	4 个	40G 单模,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头类型: LC
		接口模块	32 个	SFP+ RJ45 10G/2.5G/1G 自适应模块 最大传输距离 80m
2	总机房无线接入交换机	无线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口 POF、2 个 40G 上联口
		接口模块	2 套	QSFP 40G 电缆 3M
3	总机房有线接入交换机	有线接入交换机	1 台	48 个 25G 光电复合口、8 个 100G 光口

		有线接入交换机模块	2 套	QSFP 40G 电缆 3M
		有线接入交换机模块	48 个	SFP+ RJ45 10G/2.5G/1G 自适应模块 最大传输距离 80m
4	区域有线接入交换机	有线接入交换机	2 台	48 个 10/25G 光口、8 个 40/100G 光口
		有线接入交换机模块	4 个	单模,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km, 接头类型: LC
		有线接入交换机模块	94 个	SFP+ RJ45 10G/2.5G/1G 自适应模块 最大传输距离 80m
5	区域无线接入交换机	无线接入交换机	2 台	24 口 POF、2 个 40G 上联口
		无线接入交换机接口模块	4 套	QSFP 40G 电缆 3M
6	区域有线接入交换机	有线接入交换机	1 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光口
		接口模块	4 个	SFP+ 10G 单模 LC 10KM 模块
7	防火墙 (政务网专用)		1 台	吞吐量 $\geq 20G$ 、并发连接 ≥ 200 万
8	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控制器		2 台	单台含 46 个 AP 授权、智能网络分析
9	AP	室外无线 AP	9 台	三射频、IP68 防护、含防水安装套件
		室内 Wi-Fi 7 吸顶 AP	33 台	双频、速率 $\geq 3.5Gbps$
		室内融合吸顶 AP	4 台	支持内置物联网接入单元, 单元最大同时接入两张板卡
		融合 AP 物联模块	4 个	zigbee 无线物联网业务模块
		融合 AP 物联模块	4 个	LoRaWAN 和 LoRa 无线物联网业务模块
10	集中机架电源		1 台	48V 1U 机架式集中电源
11	AP 专用电源		1 个	
12	物联控制中心		1 台	多元化、高性能的物联网控制器
13	空气质量传感器		12 个	PM2.5、甲醛、CO2、TVOC、温度、湿度多合一环境数据采集, ZigBee 无线协议

14	温湿度传感器	20 个	ZigBee 无线协议温湿度数据采集
15	光照度传感器	12 个	zigbee 无线协议光照度数据采集
16	网络物联融合可视化管理系统	1 套	集无线 WIFI AP 与物联网设备于一体的通过可视化大屏, 实现网络拓扑、设备状态、数据流量的实时监控与统一管控。支持异常告警自动推送及可视化数据分析报表
17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台	网络层吞吐量 $\geq 5.8\text{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750\text{Mb}$, 带宽性能 $\geq 500\text{Mb}$, 支持用户数 ≥ 4000 , 包转发率 $\geq 90\text{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0000 ,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000

注：本需求清单规定的各项指标为最低标准。

四、项目预期效益与可行性要求

（一）项目预期效益

1. 网络性能提升：有线接入升级至万兆，同时兼容千兆和 2.5 千兆，无线接入升级至 Wi-Fi7，网络带宽提升 10 倍以上，全区域无覆盖盲区，多人并发接入无卡顿。

2. 安全能力提升：满足等保要求，实现全方位安全防护，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3. 运维效率提升：一体化智能平台实现故障自动定位、告警实时推送等功能，运维人力成本降低 80%，响应速度大幅提升。

4. 业务支撑提升：为智慧导览、数字展陈、环境智能调控等智慧场馆应用筑牢网络基础，助力纪念馆长效数字化升级，提升公众服务品质。

（二）技术可行性要求

所选设备均为行业成熟产品，已在国内多个场景成功部署应用，技术稳定性、可靠性有充分实践保障。所有设备均需支持标准协议，兼容性良好，可与馆内现有系统平滑对接。施工方案采用光电混合布线，实施难度较低，降低布线成本，建设周期可控。

五、无线信号覆盖评测

建设完成后，将请有能力完成无线信号覆盖评测的第三方（设备采购参标单位不可参加）对馆内各区域无线信号覆盖情况进行测评，评测费用不在本项目支出。评测标准如下：

（一）点位信号覆盖强度 $\geq -65\text{dbm}$ ；

（二）网络延迟率 $\leq 10\text{ms}$ ；

（三）漫游丢包率 $\leq 5\%$ ；

(四) 移动终端设备 wifi 协议识别。

六、其他

(一) 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做好与本馆建筑修缮工程的界面衔接及施工配合工作。

(二) 所有设备质保期 3 年，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含国定节假日），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置。重要活动期间可提供驻场保障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